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4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61734

致：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信凯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境外背景调查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其按翻译后的中文进行表述，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和境外背景调查报告（如有）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和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三、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信凯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凯有限	指	杭州信凯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信凯贸易有限公司、杭州信凯化工有限公司，为信凯科技前身，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均称为“信凯有限”
浩川科技	指	浙江浩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仓隆	指	上海仓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辽宁信凯	指	辽宁信凯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辽宁紫源	指	辽宁信凯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无锡五彩	指	无锡五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卡乐	指	江苏卡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金源	指	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文件	指	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的会议文件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信凯科技或其境外子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称
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营业执照》	指	《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
报告期期末	指	2022 年 9 月 30 日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8131 号”《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8132 号”《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8133 号”《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

		报告》
《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8135号”《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署的《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署的《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2022年8月15日经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中国、中国大陆、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
境外	指	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相同的含义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2022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后发行人拟调整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募投项目,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现阶段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1432551905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东莲街1069号2幢,3幢1-3层

法定代表人	李治
注册资本	7,030.467 万元
实收资本	7,030.467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1996 年 8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生产：颜料及其相关产品；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服务：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信凯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创立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注册管理办法》，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信凯有限系 1996 年 8 月 28 日依法登记设立，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信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

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安信证券分别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中汇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三会文件、《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有机颜料等着色剂的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中汇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

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有机颜料等着色剂的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7,030.467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030.467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2,343.489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及备案手续；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营业执照》、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有机颜料等着色剂的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究及开发、供销业务经营体系和人员，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不动产登记证、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产品采购和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三会文件、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组织结构图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及《内控鉴证报告》、内控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完整，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设立时有 4 名发起人, 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信凯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有 5 名股东, 其中 4 名为发起人股东, 1 名为非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浙江信凯森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李治、李武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信凯有限及发行人的设立及演变

根据信凯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股本结构变动所涉《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信凯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股本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 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 历次股权、股本结构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的股权代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清理完毕, 相关股权代持还原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未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造成重大影响,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无质押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 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与资质许可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合伙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现阶段开展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登记证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共设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TCCD（信凯发展）系信凯科技设立的境外投资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其余 9 家境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颜料销售或拟从事颜料销售业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信凯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有机颜料等着色剂的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本所律师已完整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涉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关联方代垫费用等方面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八）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信息，以及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租赁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1.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

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18 房屋所有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不动产权、在建工程及租赁使用权”]。

2. 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 处在建工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不动产权、在建工程及租赁使用权”]。该项目存在在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前开工建设的情形，但其开工建设前已获得当地主管部门的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其提前开工建设；同时，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锦州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对该等行为作出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且其已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建设项目相关的环评批复文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租赁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合同、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所承租的境内房屋存在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该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境外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注册地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占有、使用上述境外租赁房屋。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境内商标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登记簿副本》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查询（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权 45 项、境内注册商标 52 项，发行人所拥有的在有效权利期限内的专利和境内注册商标，均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限制；截至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4 项境外注册商标，发行人所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在当国并无质押记录且并未有任何法律纠纷的情况。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查询日期：2023年2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均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机器设备等动产抵押或优先权等权利限制或产权争议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4家子公司（其中境内4家，境外10家）、2家参股公司，以及1家发行人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和参股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该等主体的股权/财产份额，该等股权/财产份额不存在质押、冻结及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根据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境外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设立/收购境外子公司时的投资程序瑕疵受到相关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事项可能引致的赔偿责任作出承诺，发行人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将要履行的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根据《审计报告》、担保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2.（3）关联担保”]。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辽宁信凯向其股东杭州紫钿的借款，系辽宁信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股东借款。根据辽宁信凯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年10月，杭州紫钿已将辽宁信凯2,500.00万元的借款转为对辽宁信凯的增资并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辽宁信凯与杭州紫钿之间的其他应付款已全部偿还。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有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其历次股本演变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受让相关股权的标的

公司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购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及修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章程》及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会议文件及所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三会文件、工会委员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相关变动使得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最近三年，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部分董事、高管人员的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子公司浩川科技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贴政策文件及支付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计入损益的金额为 1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补助项目均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后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在设立后均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发行人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现阶段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审批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销售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而被住所地、经营场所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人力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员工的花名册、部分员工劳动合同、劳务外包合同、外包单位的资质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也不存在以劳务外包用工方式规避劳动关系和劳务派遣的情形，符合劳动法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境内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均具有合理原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三）/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管、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员缴纳社保的情形，但均具有合理原因，且未受到主管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亦已就相关事项出具

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也不存在以劳务外包用工方式规避劳动关系和劳务派遣的情形，符合劳动法律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和有权机关的批准与授权。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募投项目的实施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参与相关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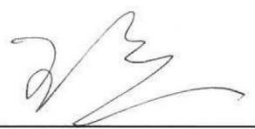
二十三、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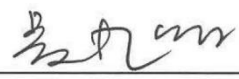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吴旭日

经办律师: 
杨继伟

2023年3月1日